

45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處
長

廳
長

秘
書
長

主
席

由 事

詳稿首

建

285

六

劉

下

揚

南錫麟

曹昭鴻

石灼華

秘書張時榮

饒學彬

救江蘇政府

285

二十

三

二

件 附

3/11

指令

一、按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建字八四二號代電為王復過去
破壞道路未發津貼現時破壞道路未竣不能
取具証件情形祈核示由一件

二、指示如次

一、查本府有建路施字六二四九號代電飭補証
件係指二十九年准第六戰區長官部囑辦
破壞道路一案其該縣現雖當地駐軍破
壞道路無用，既據稱以前破壞道路并未
發給民工津貼，亟准備查。

右全

枝江縣長劉世基

主席陳

併仰知照。

2. 關於該縣現准當地駐軍加強破壞道路情形，已准備查，惟發放民工津貼事，項，應由該縣速與駐軍洽商自行處理。

47

42

通文示知

案
受文
文
關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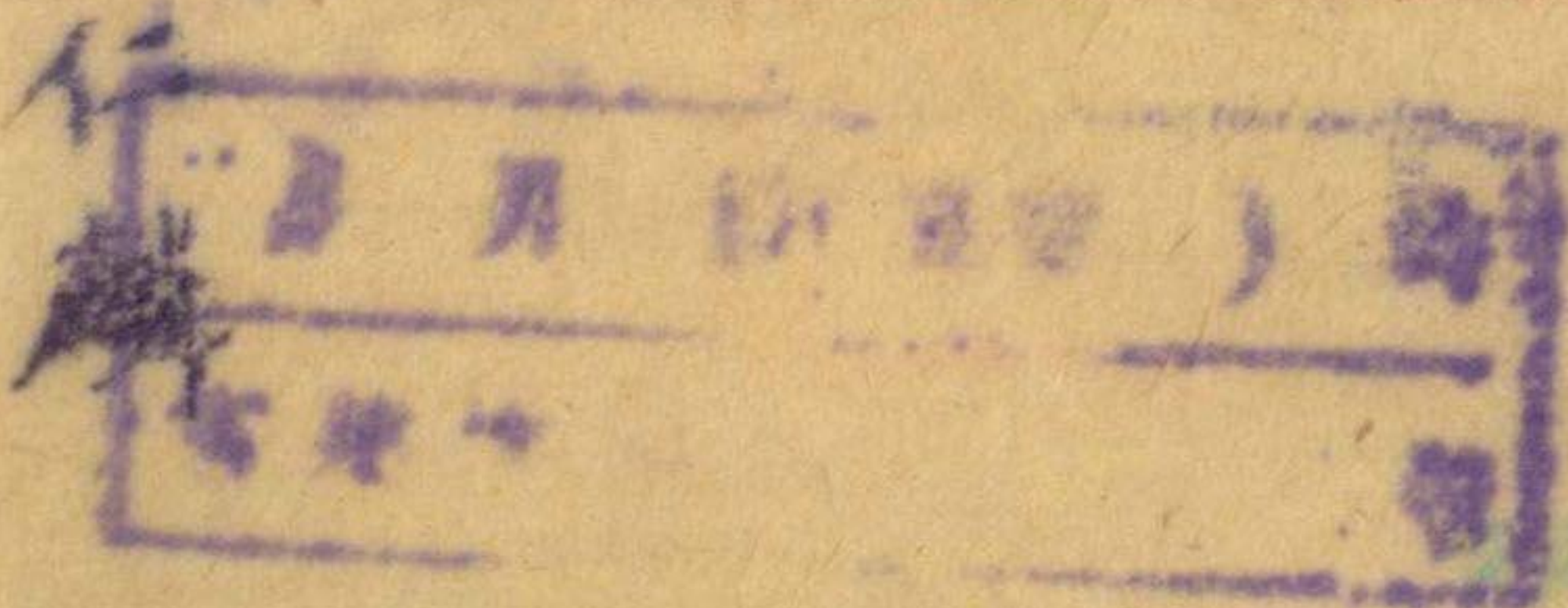
月

日

發
文
號
數

東
海
號
數

校對



48

建設廳

第一科

枝江縣政府代電

三十二年二月五日
建字第 742 號

事由：呈復過去破壞道路未發津貼現時破壞道路未竣不能取費證件祈示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省建路施字第六二四九號咨代電奉悉(二)本縣破壞道路所

徵用民工未發津貼當時駐軍復已先後他調亦無法覓取證明文件現本府准

第四三師政治部輯一工字第一七四號代電趕辦加強破壞道路工作尚未竣工仍無

法取費證明文件請亦遵枝江縣長劉德基赴專署民政科長蔡泮芳代行叩且徵

建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五日收到

2252

省建路字第 0285